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5（2）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228）

（项目名称：智慧安防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维修运维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西安禹诚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西安禹诚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智慧安防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维修运维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智慧安防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维修运维，详见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

（四）服务期：一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小写：369688.00 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目安装维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00%即：（人民币小写：277266.00 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小写：92422.00 大写：玖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 保密协议;

(五) 保密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应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 乙方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要求。严格按项目方案调控施工进度。

(三) 乙方如果在服务期内发生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问题, 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解决, 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四) 乙方在软件维保服务工作过程中, 应当保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 必须保证系统数据安全, 做到数据“零丢失”, 并对所有数据进行保密, 不得外泄。

(五) 现场支持服务: 要求服务商提供 1 名驻厂工程师, 现场提供服务。

(六)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 立即响应, 如需到现场处理, 2 小时内到场。

(七) 应急响应: 乙方建立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确保在设备故障或系统故障时能够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重大节日、事件期间, 按需要安排人员值班保障, 必要时到达现场。

(八) 在条件与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乙方可优化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出具《系统优化建议书》和《系统优化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实施结束应出具《系统优化实施总结报告》。

(九) 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 包含故障原因、处置过程、解决方案等。

(十)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十一) 为了有效规范服务内容和质量, 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在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价款范围内结算服务商的最终服务费用。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 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

得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招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62500115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禹诚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路西段新旅城 5 号楼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碑林支行营业室

账 号：2701 0102 0120 1000 138893

联系电话：13484600868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张艳峰